

滙捷儲蓄保險計劃

目錄	頁
A. 一般條款	1
1. 含義及釋義	1
2. 整份合約	2
3. 不可異議	3
4. 自殺	3
5. 保單生效期	3
6. 繳付保費	3
7. 寬限期	4
8. 欠付保費	4
9. 保單復效	4
10. 擁有權	5
11. 權益轉讓	5
12. 受益人	5
13. 調整期滿利益	5
14. 死亡賠償	6
15. 死亡賠償索償	6
16. 支付賠償	7
17.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及稅務合規	7
18. 第三方權益	11
19. 適用法例	11
20. 保單服務	11
B. 不能作廢條款	12
1. 退保	12
C. 期滿利益條款	12
1. 期滿利益	12

附錄

使用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分享及轉移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附加保障詳見保單附表 1 (如有)

A. 一般條款

以下列出保單的各項條款及細則：

1. 含義及釋義

在本保單內，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稱為「本公司」，而保單持有人稱為「閣下」。

「**申請書**」指閣下為獲得本保單而遞交的申請書，並包括本公司收到的任何有關受保人的醫療資料，以及閣下及代表受保人作出可保證明的任何聲明或陳述。

「**基本計劃**」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之基本計劃。

「**受益人**」指第 A12 項條款所列明之受益人。

「**保障終止日**」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的保障終止日。

「**死亡賠償**」指在任何時間除依照第 A2(c) 及 A4 項條款所指情況外，根據第 A14 項條款所計算之金額，並於受保人死亡時支付。

「**寬限期**」指第 A7 項條款所述之期間。

「**保證現金價值**」指保單附表 2 上列明之現金價值所衍生的，並在任何時間根據有關期滿利益計算的金額。

「**香港特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項**」指任何時間本保單下任何欠下本公司之未付之保費。

「**受保年齡**」指在任何一天，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適用情況而定)下一個生日之年齡。

「**簽發日期**」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作為簽發日期之日期。

「**受保人**」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為受保人的人士，其在本保單中亦稱為「受保人」、「他」或「他的」。

「**期滿利益**」指相等於保障終止日所發放之金額，並於任何時候在保單附表 1 或任何保單批註中所列明作為期滿利益(如有，以此條款為準)的款額。

「**淨現金價值**」指在保障終止日或之前的任何一天，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扣除任何債項之後的金額。

「**繳款終止日**」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作為繳款終止日之日期。

「**保單**」指申請書及本保單文件的條款，包括保單附表、附加保障(如有)及本公司不時發出的任何保單批註中列明的條款。

「**保單周年日**」指保單日期的每一個周年日。

「**保單貨幣**」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作為保單貨幣的貨幣。

「**保單日期**」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作為保單日期之日期。

「**保單批註**」指本公司發出任何列明本保單各項修訂條款的文件。

「**保單附表**」指隨本保單發出的最初保單附表及其任何修訂、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任何用於替代現有保單附表之保單附表及本公司明確採納的任何新保單附表。

「**保單年度**」指由一個保單周年日(包括當日)至隨後的保單周年日(不包括當日)為止的期間。由保單日期(包括當日)起至首個保單周年日(不包括當日)為止的期間稱為「首個保單年度」。

「**保單持有人**」指於保單附表 1 列明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

「**保障金額**」指任何時候在保單附表 1 或任何保單批註中附加保障所列明的款額(如有)。

「**附加保障**」指根據本保單屬於附加保障條款上所應支付的任何保障。

「**退保費用**」指以合計保費金額形式繳交保費的保單，於退保時根據第 B1(b) 項條款所列的退保費用率於合計保費金額結餘及其累積利息(如有)所收取之費用。

「**已繳總保費**」指於計算第 A14 項條款列明之死亡賠償時，截至受保人死亡日期時，就基本計劃所有到期的保費總額(無論是否已實際繳付)，惟合計保費金額保單的合計保費金額結餘及其累積利息，將不會用以計算「已繳總保費」，除非及直至該部分的保費於該日期實際已到期。

除文意另有規定外，上文定義的詞語及本保單及附加保障(如有)任何其他定義的詞語在應用於本保單時具有相同含義。

2. 整份合約

- (a) 閣下與本公司之間所達成的整份合約包括本保單、閣下之申請書、本公司接獲有關受保人之健康檢查證明及任何可保證明的書面聲明及回覆。
- (b) 除本公司依照第 A2(c) 項條款所作的修訂外，若非具備本公司發出的書面保單批註或修改保單附表及閣下以書面表示同意有關的修訂，本保單所作出的任何修訂將不會生效。
- (c)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修訂保單：
 - (i) 在保單附表 1 或任何作為可保證明的書面聲明或回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年齡或性別等)被發現及證實為錯誤；或

- (ii) 本公司發現閣下或受保人誤述或隱瞞閣下或受保人已知的事實，或一個具備常理的人士在相同的情況下應該知道的事實，並嚴重影響本公司對受保人的風險評估。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本保單的保單批註或更新保單附表，載明具追溯效力的修訂條款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在擁有絕對酌情權的情況下於發出及實行本保單前，須考慮全面而真確的資料。

3. 不可異議

本保單由簽發日期或根據第A9項條款的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達兩年後，及在受保人仍然在生期間，除非有欺騙及發生第A2(c)項條款的情況，否則本公司不會對本保單提出異議。此條款並不適用於任何附加保障。

4. 自殺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根據第A9項條款的保單復效日起一年內(以較遲者為準)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已繳付給本公司的金額，減去本公司自保單日期之後所支付的任何金額。

5. 保單生效期

本保單由保單日期起生效，並繼續生效直至發生下列任何(a)至(f)的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a) 列於保單附表1的基本計劃之保障終止日；
- (b) 受保人死亡的日期；
- (c) 按照第A8項條款，本保單失效的日期；
- (d) 按照第B項條款，保單退保或按照第A17項條款終止的日期；
- (e) 本保單被取消或被變成無效的日期；及
- (f) 本保單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的日期。

6. 繳付保費

- (a) 受保人在生期間，須在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付保費，直至列於保單附表1內之繳款終止日為止。

閣下可以依照以下方式，繳付列於保單附表1上之保費金額：

- (i) 定期保費形式，以年繳或依照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繳費頻率方式繳付，或

(ii) 以合計保費金額形式

若保單為合計保費金額保單，每年應繳之保費將在保費到期日由合計保費金額結餘扣除。於保費到期日扣除所需每年保費後的合計保費金額結餘將積存生息，息率為非保證並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除按第A13(b)項，A14(c)項或B1(b)項條款的規定外，合計保費金額結餘及其累積利息一經繳付後將不可提取。

若合計保費金額及其累積利息超出本保單所需的總保費，本公司於扣除所有於本保單下尚欠的保費後將餘額退回予閣下。若合計保費金額及其累積利息不足以支付本保單所需的總保費，本公司將以書面要求閣下儘快繳付保費差額。若閣下未能支付保費差額，本保單將會按第A8項條款而失效。

- (b) 若繳付保費的貨幣不是保單貨幣，本公司將根據處理付款當日的匯率(由本公司決定)，將該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

7. 寬限期

本公司會給予閣下30日的繳付保費寬限期。除非本公司在寬限期內收到保費，否則不當作閣下已繳交保費。

若受保人於寬限期內死亡，本公司將根據第A14項條款支付死亡賠償。

8. 欠付保費

若寬限期已過而閣下仍未繳交應付保費，本保單將在首次欠付保費的保費到期日起即時失效。當保單失效後，保單持有人將獲支付首個欠付保費到期日當日之淨現金價值。

9. 保單復效

- (a) 若保單因欠付保費，閣下可在受保人在生期間，在本保單根據第A8項條款失效日起一年內申請保單復效。申請本保單復效時，閣下須：

- (i) 採用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書面申請保單復效；
- (ii) 提交使本公司滿意之受保人的可保證明，但閣下須支付有關之費用；
- (iii) 繳付所有過期保費連利息；
- (iv) 清還任何剩餘的積欠債項連利息；及
- (v) 清還於保單失效後本公司已支付之任何淨現金價值。

(b) 逾期保費和債項之利息將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息率計算。

(c)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本保單復效之申請。

10. 擁有權

在不抵觸任何不可撤銷受益人的權益之情況下，閣下在保單生效期內可擁有保單一切的擁有權。閣下可於本公司的允許下，把保單的擁有權由閣下轉移給另一位保單持有人。閣下須透過填寫本公司指定的表格從而提出書面申請，並附上本公司合理地要求及令本公司滿意之有關證明文件。

任何轉移須經本公司接納及記錄後方可生效。一經接納及納入記錄，轉移擁有權自閣下簽署申請的當天生效，但登記轉移前本公司已繳付有關的金額或已完成的行動，應予確認。本保單的一切擁有權即於轉移擁有權生效日歸於新的保單持有人。

11. 權益轉讓

閣下可在未經可撤銷受益人的同意下，以本保單作抵押申請貸款。權益轉讓要求須在本公司接納及記錄在案後方可生效。對於任何企圖轉讓的後果、有效性或效力，本公司概不負責。

12. 受益人

(a) 若保單持有人在保單內或以書面聲明方式向本公司指定受益人，根據我們的最新記錄上的該等受益人將於受保人死亡時成為本保單之死亡賠償受益人，但如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規例另有規定除外。

(b) 在保單生效期間，閣下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格式，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改受益人。

(c) 只有經本公司接納及納入記錄後，更改受益人方告生效，不論受保人在本公司批准及記錄有關更改要求時是否在生，更改受益人指示將由簽發有關更改要求當日起生效。

13. 調整期滿利益

(a) 閣下可申請減低期滿利益，並須以本公司規定格式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如獲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將根據調減期滿利益部份所計算的淨現金價值(如有)退回保單持有人。另本保單之合計保費金額結餘及其累積利息(如有)、已繳總保費、期滿利益、保證現金價值及死亡賠償將按比例相對地調整和減少。當調減期滿利益生效後，本公司將會簽發一份保單批註及修改保單附表予保單持有人。

- (b) (只適用於合計保費金額保單)若保單持有人根據 A6(a)(ii) 項條款以合計保費金額形式繳交保費，A13(a) 項條款下之調減期滿利益部份所計算的淨現金價值將加上本公司處理調減期滿利益指示當日之合計保費金額結餘及其累積利息(如有)，惟需扣除相關退保費用。適用於第一個保單年度之合計保費金額結餘及其累積利息的退保費用率現列於下表。

退保費用率

保單貨幣	保單年度	
	1	2
英鎊	3%	不適用
港幣/美元/人民幣	2.5%	不適用

- (c) 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不接受本保單增加期滿利益。

14. 死亡賠償

- (a) 若於受保人死亡而在受保人死亡當日本保單仍然生效，則本公司將在接獲根據第 A15(b) 項條款要求的文件或資料後支付死亡賠償。
- (b) 死亡賠償將相等於按受保人死亡日期時計算之基本計劃的已繳總保費之 101% 或保證現金價值之 101% (取較高者) 扣除任何債項。
- (d) (只適用於合計保費金額保單)若保單持有人根據 A6(a)(ii) 項條款以合計保費金額形式繳交保費，A14(b) 項條款下之死亡賠償將加上於受保人身故日期的合計保費金額結餘及其累積利息(如有)。

15. 死亡賠償索償

- (a) 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內死亡，本公司將把死亡賠償付予尚存之受益人，若閣下未有指定受益人，則付予閣下或閣下的遺產承繼人。若受保人及受益人在不能確定其死亡先後的情況下去世，則當作受保人於受益人死亡時尚存。
- (b) 本公司在接獲滿意的書面有效索償證明後，將會支付因受保人死亡而須付予的任何款項。有效索償證明包括：
- (i) 受保人死亡及死因證明；
 - (ii) 索償人有權領取款項的證據；
 - (iii) 本保單；及
 - (iv) 本公司為證明索償的有效性而合理要求的其他任何資料。
- (c) 當受益人、閣下或閣下的遺產承繼人為本保單簽收死亡賠償後，本公司即獲解除對本保單已支付的死亡賠償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16. 支付賠償

- (a) 本公司在支付任何款項時，將從該筆根據本保單應付的金額中扣除任何未償還的債項。就本保單而言，本公司對債項的申索將較保單持有人或任何受益人或任何受讓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視情況而定）的款項優先支取。
- (b) 若支付保單內之任何款項的貨幣不是保單貨幣，本公司將根據處理付款當日的匯率（由本公司決定），將該款項兌換為支付貨幣。

17.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及稅務合規

(a) 釋義

下列出現於本條款的定義詞語有下列涵義：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或公營或政府機關或機構、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要符合下列各項的責任：(a) 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 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或法律下的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或(c) 要求本公司核實客戶及關連人士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閣下以外的人士或單位，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閣下（或代表閣下）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保單指定為受益人的人士、任何有權或可能有權就本保單獲取付款的人士、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而信託的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或控制本保單、閣下的任何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閣下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關乎閣下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單位的個別人士（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就非信託法律實體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客戶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閣下或關連人士的下列條款（如適用）：(i) 個人資料，(ii) 關於閣下、閣下的戶口、交易、使用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及閣下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 (iii) 稅務資料。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違反，或意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包括任何適用的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規則、判決、自願守則、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別人士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別人士的身分。

「**服務**」包括 (a) 開立及維持本保單，(b) 提供有關本保單及本保單終止或到期的服務，及 (c) 維持本公司與閣下的整體關係。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單位多於 10% 的利潤或 10% 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個別人士。

「**稅務機關**」指香港特區或外地稅務、稅收、經濟或金融機關。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本公司為確認閣下的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閣下稅務狀況及／或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人、「控制人」、「主要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稅務狀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凡提及單數詞包括指其複數(反之亦然)。

(b) 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

本條款解釋本公司如何使用關於閣下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閣下及任何其他個別人士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亦包含有關本公司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閣下資料的重要信息。閣下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公司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條款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使用客戶資料。

客戶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1)
 - 本公司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或
 - 本公司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或
 - 本公司因合法權益需要披露；或
 - 獲閣下同意作出披露；及
- (2) 按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 (i) 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或彼等的代表)可要求提供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可從閣下、關連人士(或代表閣下或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本公司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使用

- (ii) 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就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客戶資料：(1)附錄(適用於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列出的用途，(2)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適用於個人資料)，及(3)把客戶資料與本公司或滙豐集團因任何用途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不論是否有意對閣下採取不利行動((1)至(3)統稱「用途」)。

分享

- (iii) 如為用途需要及適當的，本公司可向下列人士轉移及披露任何客戶資料：(1)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列出的接收者，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客戶資料及(2)附錄(適用於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列出的接收者。

閣下的責任

- (iv) 不時提供予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客戶資料如有任何變更，閣下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閣下亦同意從速回覆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任何要求提供客戶資料。
- (v) 閣下確認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資料按本公司可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保單條款、附錄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載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閣下及每名關連人士已(或在有關時候)閱讀及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閣下須知會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 (vi) 閣下同意本公司按本保單條款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客戶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容許本公司如上述行事。如閣下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v)及(vi)列出的責任，閣下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vii) 如：
- 閣下或關連人士未有按本公司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客戶資料，或
 - 閣下或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本公司為用途(不包括向閣下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客戶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本公司可能：
 - a.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
 - b.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或
 - c. 終止本保單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閣下的關係會使本公司違反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任何終止會如本保單被退保或撤銷般生效。

另外，如閣下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有關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閣下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根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c)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A) 審查、攔截及調查閣下或關連人士(或代表彼等)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B)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C) 組合客戶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D) 對個人或單位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閣下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ii)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閣下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論任何方式產生並蒙受或招致的，不論完全或部分跟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任何付款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相關或因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導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及其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無需負責。

(d) 稅務合規

閣下承諾自行負責了解及符合閣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及提供服務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某些國家／地區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閣下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地方。本公司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本公司建議閣下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閣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或本公司及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本公司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任何責任。

(e)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服務終止或本保單到期，本條款繼續有效。

(f) 雜項

- (i) 本條款與本保單的其他條款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條款為準。
- (ii) 本條款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條款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18. 第三方權益

除閣下及本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強制執行本保單的條文。

19. 適用法例

本保單受百慕達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然而，如在香港特區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20. 保單服務

本保單僅擬在香港特區銷售。倘若閣下或對本保單享有權力或在其他方面與本保單有關的任何人士(例如是受保人或受益人)暫時性或永久性：

- (i) 身在香港特區境外；或
- (ii) 受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管轄；

以致本公司合理地相信，透過遵守某一項條款或條件，本公司將會違反香港特區或該地方的法律，則本公司有權在本公司認為必要的期間不遵守該項條款或條件，不論該項條款或條件的規定為何。這可能包括拒絕向閣下提供閣下所要求的與本保單有關的某些服務。閣下同意，對於因本公司行使本條款之下的權利而使閣下或任何有關人士遭受的損失、賠償、索償、債務或費用，本公司將無須負責。即使本保單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上一句將繼續適用。

B. 不能作廢條款

1. 退保

- (a) 閣下可隨時以書面填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要求本公司退回相當於本保單在本公司處理相關指示的當天之淨現金價值的金額。
- (b) (只適用於合計保費金額保單)若保單持有人根據A6(a)(ii)項條款以合計保費金額形式繳交保費，第B1(a)項條款訂定的退保金額將加上本公司處理退保指示當日之合計保費金額結餘及其累積利息(如有)，惟需扣除相關退保費用。適用於第一個保單年度之合計保費金額結餘及其累積利息的退保費用率現列於下表。

退保費用率

保單貨幣	保單年度	
	1	2
英鎊	3%	不適用
港幣/美元/人民幣	2.5%	不適用

- (c) 保單全數退保後，本公司將獲全面解除對本保單的責任。

C. 期滿利益條款

1. 期滿利益

若本保單於基本計劃之保障終止日仍然生效而受保人仍然在生，本公司將一筆過支付截至該日期為止的期滿利益(如有)予保單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於收取此金額後，本公司即獲解除本保單下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附錄

下列條款關於使用、儲存、處理、轉移及披露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並補充保單條款的條款(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及稅務合規)。出現於本附錄的定義詞語具有該條款列出的涵義。

使用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1)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
- (2) 提供、管理、施行或實行服務或閣下要求或授權的任何交易，以及用於產品及服務的運作及行政；
- (3) 進行信用審查和取得或提供信貸資料；
- (4) 設立及維持本公司及滙豐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相關的準則；
- (5) 與任何由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相關，而由閣下提出或對閣下作出或在其他方面涉及閣下的索償有關的任何用途；
- (6) 確定閣下被欠付的金額，或閣下及為閣下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所欠付的金額；
- (7) 遵守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任何合規責任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8) 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9) 遵守權力機關施加的任何責任、指令或要求；
- (10) 行使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就向閣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享有的任何權利；
- (11) 向閣下(及如法律許可，關連人士)促銷、設計、改善或推廣服務或相關產品及進行市場調查；
- (12) 允許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權益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就涉及的轉讓、出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進行評估；
- (13) 維持滙豐集團或本公司與閣下的整體關係；及
- (14) 與任何上述相關或有連帶關係的用途。

分享及轉移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如為所有或任何用途需要及適當的，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認為所需的所有人士(不論所在處)轉移、分享、交換及／或披露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再保人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c) 任何權力機關；
- (d) 就上述第(7)、(8)或(9)項所列之目的，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負有義務或須或被期望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e) 代表閣下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閣下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代閣下持有)；
- (f) 就或有關收購服務權益及承擔服務風險的任何一方；
- (g) 其他金融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信用局，以取得或提供信貸資料；及
- (h) 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業務轉讓、出讓、合併或收購的任何一方。